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福恩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部分，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

（1）内部环境

①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视人力资源为公司最具活力的可增值资源。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部门的需求展开人员招聘工作，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建立内部培训制度，鼓励员工不断学习，不断进行自我提升，设置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与奖惩制度，实行合理的薪酬与福利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③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注重社会责任的承担，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安全生产与产品检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④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指导企业行为的准则，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倡导“服务与创新、进取与和谐”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倡导诚实、正直、互助、敬业的企业文化，鼓励创新，适应变化，努力实现难以达到的目标。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和行业特点，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进行风险评估，从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五个方面进行风险调查，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确保企业重大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①管理控制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采购控制

公司制定了纱线及坯布成品采购制度，明确生产物料、设备、样品及样衣的采购工作流程，运用采购申请审批、合格供应商匹配、报价审批、合同签订、到货检验、付款审批等控制程序，保证采购工作有效进行，保证生产物料的及时供应。

③销售控制

为了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防范风险，公司对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发货作业、客户投诉、售后维修业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销售业务流程的重点控制，确保销售与收款的真实合法性。

④资产管理

公司重视存货、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做好存货的管理工作，定期盘点，真实地反映存货资产真实的结存状况；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固定资产购置、保管、维修维护、转移和报废以及盘点工作；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公司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

⑤资金管理

公司重视现金、银行存款及票据的管理工作，资金相关岗位分工明确，相互监督，对资金活动详细记录，定期核对实物与账务，以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按照财务报销管理流程进行暂借款与费用报销工作，分级审批，加强各项费用报销的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⑥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工作制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执行，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及时披露和有效利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交流与沟通管理程序，为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提供制度保障，收集和传递外部信息，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内部沟通的充分、完整、及时、有效。

（5）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报告董事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表；（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当一个或者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存在时，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由于内控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大金额损失；由于内控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6 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001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恩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福恩股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福恩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 斌



郭 阳

